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申辦經抗告裁定確定選定監護人之監護登記
事實經過	共同監護人其中一人王先生持經抗告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欲辦理受監護宣告人(其母)李00監護登記，如何辦理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第 25 條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35 條：「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」</p> <p>三、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護字第 1010135113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有關受監護(輔助)宣告者之共同監護(輔助)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，係經法院裁判確定。為簡政便民，得由共同監護(輔助)人之一方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查受監護宣告人李 00 業依 109 年度監宣字第 00 號裁定書辦理由王先生及 000 監護登記訖，今王先生持經抗告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00 號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監護(變更)登記，裁定書主文記載：「一、原裁定主文第二項、第三項均廢棄。二、選定王先生、000、000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 00 之共同監護人。」</p> <p>二、依上揭規定申辦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依 109 年度監宣字第 00 號裁定書、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00 號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。</p> <p>(二)戶籍登記作業以「監護登記」辦理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由共同監護人一方即王先生申辦即可。</p> <p>(四)監護登記作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護原因：點選●受監護宣告 2. 監護類型：點選●選定監護 3. 新增監護人資料：輸入 3 位共同監護人資料 4. 監護(生效)日期(起)：輸入裁定確定日期 5. 監護人變更：點選●是 6. 法院裁判方式：點選●法院裁定 7. 法院裁判日期：輸入裁定確定日期 8. 監護人變更原因：點選「法院裁判撤銷」